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

（大连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音像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音像记录设备、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工作，是指各业务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的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

第四条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五条 所配的音像记录设备为执法办案、日常检查、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第二章 配 备**

第六条 局内应当按照本制度及执法需要，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

**第三章 使 用**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佩戴现场音像记录设备，进行执法记录。

第八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二）涉及工作秘密的；

（三）情况紧急，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

（四）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

第九条 执法人员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设备的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摄录工作之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音像记录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

第十一条 执法记录仪应佩戴在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现场执法时，音像记录设备应当双人携带，一人围绕执法人员将按清单事项全程记录。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和执法全过程记录时，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并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试行）》的规定要求，文明规范执法。

第十三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现场痕迹物证等。现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言行、询问情况等进行摄录。

第十四条 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十五条 禁止在非法执法工作中使用现场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须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

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保存现场执法记录。

第十九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最少保存2年，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1.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行为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以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现场执法记录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随案卷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调取视听资料的，应当报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由保管人对查阅人、查阅事由、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查阅。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修改。除作为证据使用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保管、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一）故意删除有效证据信息的；

（二）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 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四）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后果的；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音像资料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六）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七）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后果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